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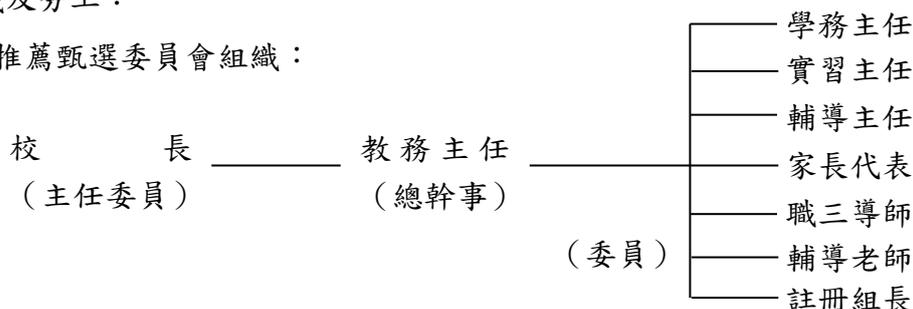
#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修訂

- 一、依據：當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 二、目的：訂定校內評選作業程序及準則，以推薦具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
- 三、資格：符合「全程就讀本校之職業類科應屆畢業生」及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者，得參加校內評選。
- 四、推薦名額：推薦名額依當年度招生簡章各校可推薦人數決定。
- 五、組織及分工：

## (一) 推薦甄選委員會組織：



本委員會開會時，為求推薦作業之公平，得邀請相關學科教師列席。

## (二) 推薦甄選委員會之作業單位：

單位	承辦者	作業內容
輔導室	輔導教師	提供參加繁星推薦各校學系介紹、辦理校內推薦說明會，輔導學生如何選填校系
學務處	職三導師	
教務處	註冊組	提供相關成績報表，辦理正式報名，公布錄取名單

## 六、評選準則

依第一比序群名次百分比由低而高依序錄取，若第一比序百分比相同時，則進行第二比序；依此類推，直至推薦名額錄取額滿為止。

- (一) 第一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二) 第二比序：5 學期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三) 第三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四) 第四比序：5 學期部定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五) 第五比序：5 學期部定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六) 第六比序：5 學期部定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七、第二、三比序科目：

### (一) 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

科目 科別	部定專業科目		部定實習科目	
	資處科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會計學	經濟學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資料庫應用

科目 科別	部定專業科目		部定實習科目	
應英科	商業概論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外語簡報實務
			外語文書處理實務	初階英語聽講練習
			中階英語聽講練習	高階英語聽講練習
			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英文商業書信寫作
幼保科	家政概論	色彩概論	多媒材創作實務	飾品設計與實務
	家政職業衛生與安全	家庭教育	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	膳食與營養實務
	行銷與服務	家政美學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與實務	家庭生活管理實務

(二) 部定技能領域科目：

科目 科別	部定技能領域科目			
資處科	程式語言與設計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資料庫應用	
應英科	外語簡報實務	外語文書處理實務	初階英語聽講練習	中階英語聽講練習
	高階英語聽講練習	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英文商業書信寫作			
幼保科	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	膳食與營養實務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與實務	家庭生活管理實務

八、學校推薦順序

依照「六、評選準則」6項比序順序，排定本校被推薦考生學校推薦順序，作為同一高職學校考生之比序排名名次（含同名次參酌）相同，於前三輪取單一高職1位考生分發及第四輪分發錄取同一科技校院之優先順序。

九、作業程序

- (一) 校內評選：註冊組依本校評選準則進行評選。
- (二) 名單公告：公告校內評選錄取名單，通知錄取學生準備報名相關資料。
- (三) 正式報名：註冊組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協助學生完成報名手續。

十、本推薦甄選辦法經推薦甄選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